

復審人 古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767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1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767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前案不能安全駕駛罪僅占總刑度百分之三，故應認係因詐欺罪入監服刑，從而，即與假釋期間所涉傷害及酒駕案件無關連，故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而難認再犯可能性高；假釋中再犯二罪僅經分別判處拘役 55 日及有期徒刑 4 月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對社會危害程度亦屬輕微；保護管束期間均依規定報到，為中低收入戶，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

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148 號刑事判決、113 年度壢交簡字第 1432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 年 2 月 7 日桃檢亮丑 114 執 703 字第 1149011747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詐欺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10 月 11 日因酒後與被害人發生口角爭執，持酒瓶攻擊被害人之頭部、頸部致身體傷害，經法院以犯傷害罪判處拘役 55 日確定在案。（二）113 年 8 月 29 日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52 毫克，案經法院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前案不能安全駕駛罪僅占總刑度百分之三，故應認係因詐欺罪入監服刑，從而，即與假釋期間所涉傷害及酒駕案件無關連，故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而難認再犯可能性高；假釋中再犯二罪僅經分別判處拘役 55 日及有期徒刑 4 月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對社會危害程度亦屬輕微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前犯詐欺罪 5 次（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、1 年 6 月 4 次）及不能安全駕駛罪 1 次（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）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1 月，其有酒後駕車前科之事實無疑，並無

法因所處刑期較短，而認其不存在，是復審人此部分之主張顯不可採。基此，查復審人前因詐欺、酒駕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詎不知悔改，復於假釋期間再次酒後駕車上路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另併同考量其假釋中再犯傷害罪 1 次，其懊悔情形顯有不足；又前揭犯行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、財產安全，並造成傷害案被害人身體多處受傷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洵無違誤。另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均依規定報到，為中低收入戶，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沈淑慧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